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五百五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部令

憲兵分團之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部令

憲兵分團之位置及管轄區域之左ノ通改正

治安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康德六年治安部令第二十號憲兵團及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澂

治安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康德六年治安部令第二十號憲兵團及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澂

憲兵團及憲兵分團之位置及管轄區域(憲兵團及憲兵分團ノ位置及管轄區域)

錄抄次目

- 治安部令 憲兵團及憲兵分團之位置及管轄區域
- 安東省令 勞働供給業者之許可委任警察廳長或縣長辦理之件
- 三江省令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 產業部訓令 關於伴隨米穀管理法施行既成水田處置之件
- 治安部佈告 砲經命名
- 宮內府佈告 關於臨幸飛行場之件
- 廳度檢定所 對於牡丹江市等執行度檢定
- 衛生部令 衛生集合檢查
-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 地籍整理局委任文官採用考試及格公告

憲兵團名及憲兵分團名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第一 憲 兵 團	奉 天 市	奉天省
第二 憲 兵 團	錦 州 市	錦州省
第三 憲 兵 團	齊 齊 哈 爾 市	吉林省(吉林市、雙陽縣、伊通縣、德惠縣、九臺縣、農安縣、長嶺縣、乾安縣、扶餘縣、永吉縣、舒蘭縣、額爾縣、敦化縣、樺甸縣、磐石縣、榆樹縣、懷德縣、郭爾羅斯前旗)
黑 河 憲 兵 分 團	黑 河	龍江省、北安省、黑河省
第四 憲 兵 團	哈 爾 濱 市	濱江省
第五 憲 兵 團	承 德 街	熱河省
第六 憲 兵 團	牡 丹 江 市	牡丹江省
延 吉 憲 兵 分 團	延 吉 街	間島省
第七 憲 兵 團	佳 木 斯	三江省、東安省
第八 憲 兵 團	通 化 街	通化省、安東省
興 安 憲 兵 團	鄭 家 屯 街	興安南省(扎賚特旗、科爾沁右翼後旗、科爾沁右翼前旗)
博 克 圖 憲 兵 分 團	博 克 圖	興安東省

林西憲兵分團	林西街	興安西省
通遼憲兵分團	通遼街	興安南省(通遼縣、庫倫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前旗、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後旗)
海拉爾憲兵分團	海拉爾	興安北省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安東省令第六號

茲將關於勞働供給業者之許可委任警察廳長或縣長辦理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安東省長 黃 富 俊

關於勞働供給業者之許可委任警察廳長或縣長辦理之件

第一條 欲以供給勞働者爲業之許可委任管轄該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警察廳長或縣長辦理之

第二條 警察廳長或縣長依前條予以許可後須將左記事項報告省長

- 一 姓名及生年月日(在法人時須載明其名稱及代表者名或代理者名)
- 二 出生地或籍貫及住所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附則 本令由勞働統制法施行日施行

三江省令第八號

茲將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三江省長 于 琛 澂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工場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一條規定之原動機謂鍋爐蒸氣機關、蒸氣渦輪(塔濱)內燃機關渦輪(塔濱)水車、貝爾屯水車及電動機

第二條 工場用地內之工場附屬建設物及設備視爲工場之一部

第三條 工場非與學校、公園、上水道、水源地域其他營造物保有相當距離者不得設置但規模較小認爲不害公安者得特爲許可之

第四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呈請書除另定者外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依都邑計畫法之地域並地區
- 二 建築物之名稱(用途)層數、建築面積及棟數並其建築許可或建築物使用認可之番號年月日
- 三 職工依國籍別男女之區別並年齡別

第五條 於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安東省令第六號

勞働者供給業者ノ許可ニ關シ警察廳長又ハ縣長ニ委任ノ件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安東省長 黃 富 俊

勞働者供給業者ノ許可ニ關シ警察廳長又ハ縣長ニ委任ノ件

第一條 勞働者ノ供給ヲ業トセントスル者ノ許可ハ其ノ主タル事務所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警察廳長又ハ縣長ニ之ヲ委任ス

第二條 警察廳長又ハ縣長前條ニ依リ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左記事項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 一 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及代表者名又ハ代理者名)
- 二 出生地又ハ本籍地及住所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附則 本令ハ勞働統制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三江省令第八號

茲ニ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三江省長 于 琛 澂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工場取締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原動機ハ汽罐、蒸氣機關、蒸氣タービン、內燃機關、タービン水車、ペルトン水車及電動機トス

第二條 工場敷地内ノ工場附屬建設物及設備ハ工場ノ一部ト看做ス

第三條 工場ハ學校、公園、上水道、水源地域其ノ他ノ營造物ヨリ相當ノ距離ヲ保有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小規模ノモノニシテ公害ナシト認ムルモノハ特ニ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ノ願書ニ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都邑計畫法ニ依ル地域並地區
- 二 建物ノ名稱(用途)層數、建築面積及棟數並其ノ建築許可又ハ建築物ノ使用認可番號年月日
- 三 職工ハ國籍別ニ依ル男女ノ區別並ニ年齡別

第五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號及第八

八款乃至第十款所規定之圖面依左列各項調製之但得依地方狀況加以斟酌

一 附近百米以內之略圖(縮尺千五百分之一或三千分之一)由圖形將建築物之距離表明並記入建築物之主要用途

二 工場之場址圖(縮尺千五百分之一或三千分之一)以區劃線表明其場址記入其面積但無場址者不在此限

三 建築物之配置圖(縮尺三百分之一或六分之一)須將建築物相互間之距離記入

四 建築物之構造圖
各建築物之立面、平面及斷面圖(縮尺百分之或二百分之一)並主要部分之詳細圖(縮尺二十分之一)

五 主要機械設備之配置圖(縮尺三百分之一)或六百分之一)須記入機械設備之名稱並相互間之距離及容量

第六條 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受許可之工場工部竣工時將竣工之部分報請檢查後得使用之

前項之檢查合格時發給別記第一號格式之工場假使用認可證

第七條 依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工場使用認可證限於工部竣工檢查及格者發給之

(別記第二號格式)

受領前項之工場使用認可證時須立時將工場假使用認可證繳還之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假使用認可證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須立即呈報其事由請求補發或換發

第九條 須將工場使用認可證或工場假使用認可證揭示於工場易見之處

第十條 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受許可之工部竣工日期既經期滿而工部尚未竣工時須繕具左列事項甲種工場向省長請求認可乙種工場向該管縣長或警察廳長請求認可

一 李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法人時為法人之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

二 工場之位置及名稱

三 許可指令番號

四 變更事由

第十一條 甲種工場之場主除依規則第七條規定外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動力傳導裝置之帶車用調帶之銜接處不得使用突出之金具但露出面為弧面而無危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對於有適當柵圍或被覆或因安設位置之關係無接觸之虞且於運

號乃至第十號規定之圖面ハ左ノ各號ニ依リテ之ヲ調製スベシ但シ地方ノ狀況ニ依リ斟酌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附近百米以內ノ見取圖(縮尺千五百分之一又ハ三千分之一)圖形ヲ以テ其ノ距離ヲ表ハシ建物ノ主タル用途ヲ記入ノコト

二 工場ノ敷地圖(縮尺千五百分之一又ハ三千分之一)區劃線ヲ以テ其ノ敷地ヲ表ハシ面積ヲ記入ノコト但シ敷地ノナキモノ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三 建物ノ配置圖(縮尺三百分之一又ハ六百分之一)建物相互間ノ距離ヲ記入ノコト

四 建物ノ構造圖
各建物ノ立面、平面及斷面圖(縮尺百分之或ハ二百分之一)並ニ主ナル部分ヲ詳細圖(縮尺二十分之一)ヲ添附ノコト

五 主ナル機械設備ノ配置圖(縮尺三百分之一又ハ六百分之一)各機械設備ノ名稱並ニ相互間ノ距離及容量ヲ記入ノコト

第六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工場ノ工部ニシテ一部竣工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部分ニ付届出テ檢查ヲ受ケ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檢查ニ合格シタルトキ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ノ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ヲ交付ス

第七條 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工場使用認可證ハ工場竣工檢查ニ合格シタル

モノニ限り之ヲ(別記第二號樣式)交付ス

前項ノ工場使用認可證ノ交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ヲ返納スベシ

第八條 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假使用認可證ヲ亡失、毀損又ハ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遲滯ナク願出テ再交付又ハ書換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工場使用認可證又ハ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ハ之ヲ工場ノ見易キ場所ニ揭示スベシ

第十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工部ノ竣工日期日迄ニ其ノ工部竣工セザ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甲種工場ニ在リテハ省長ニ乙種工場ニ在リテハ所轄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ニ届出テ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ノ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

二 工場ノ位置及名稱

三 許可指令番號

四 變更事由

第十一條 甲種工場主ハ規則第七條ニ定ムル規定ノ外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一 動力傳導裝置ノ帶車用調帶ノ繼目ニハ突出セル金具ヲ使用セザルコト但シ露出面ガ弧面ヲ爲シ危險ナキ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規定ハ適當ナル柵圍若ハ被覆ニ依リ又ハ据附位置ノ關係上接觸ノ

轉中不必用手之調帶以及動力弱小或速度緩慢無危險之調帶等不適用之

二 附屬於動力傳導裝置之「接軸」「環鉗」「聯軸器」帶車及其他迴轉部之「壓螺旋」「陽螺旋」「陰螺旋」及楔類之頭部不得用突出者但露出面為弧面無危險時及設有適當之被覆或於作業(包含掃除、注油、檢查、修繕等)及通行之際運轉中無接觸之虞時不在此限

三 使用遊輪者須設有調帶移動裝置但作業上不得已者或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對前項之調帶移動裝置為防止調帶之偶然移於定軸帶車起見須有防止之裝置

四 帶車與隣接滑車、軸承「接軸」等之間隔極為狹小在此處有調帶脫落發生危險之虞時或車軸運轉中時將調帶脫離帶車時須有適當之調帶限制裝置

五 因注油而必須接近危險之動力裝置須設有安全之給油裝置

六 在作業場所須設有當事故發生時能即時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導裝置運轉之裝置但從作業場所能立即到達原動

機安置場所或與常置係員之原動機室通有應急停止之信號者不在此限

七 對於運轉之機械有因動力而生危害之虞之部分除不得已之場合外須裝設柵圍被覆及其他預防危害之裝置

八 機械之部分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須有非待迴轉停止不能開放之裝置

(一) 屬於綿絲紡績機械之荒打綿機之「風口蓋」「打綿機蓋」及「投綿機蓋」「梳綿機之「圓筒」之「前板」(但使用真空掃除機者除外)練條機或粗紡機之「頭部蓋」之「齒車蓋」

(二) 絹絲紡績機之切綿機之「筒蓋」

(三) 其他準於前二號者

九 關於依動力之運轉機械於每機械均須有立時停止運轉之裝置但連續一體之機械而有共通之動力遮斷裝置者或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 練捏粘性物質之「輾機」有發生危險之虞者須設有於事故發生時被害者能立即停止運轉之裝置

十一 當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開始運

虞ナク且運轉中手ニテ取扱フコトナキ調帶又ハ動力弱小若ハ速度緩ニシテ危険ナキ調帶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二 動力傳導裝置ノカツプリング、クラッチ、帶車其ノ他迴轉部ニ附屬セルセントスクリュー、ボルト、ナット及楔類ノ頭部ハ突出セザルモノヲ用フルコト但シ露出面ガ弧面ヲ爲シ危険ナキトキ、適當ナル被覆ノ設ケアルトキ又ハ作業(掃除、注油、檢查、修繕等ヲ含ム)若ハ通行ニ際シ運轉中接觸ノ虞ナキ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三 遊輪ヲ使用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調帶移動裝置ヲ設クルコト但シ作業上已ムヲ得ザルモノ又ハ危険ノ虞ナキ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調帶移動裝置ニハ調帶ガ不意ニ定軸帶車ニ移ルコトヲ防止スル裝置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四 帶車ト隣接滑車、軸承、カツプリング等トノ間隔狹小ニシテ其ノ間ニ調帶ガ脫落シ危害ヲ生ズル虞アル場合又ハ車軸ノ運轉中調帶ヲ帶車ヨリ時々取外シ置ク場合ニハ適當ナル調帶受裝置ヲ設クルコト

五 注油ノ爲接近スルコト危険ナル動力裝置ニハ安全ナル給油裝置ヲ設クルコト

六 作業場所ニハ事故發生ノ場合ニ於テ速ニ原動機又ハ動力傳導裝置ノ運轉ヲ停止シ得ベキ裝置ヲ設クルコト

但シ作業場所ヨリ原動機据附場所ニ直ニ到達シ得ル場合又ハ係員ヲ常置セル原動機室ニ通ズル應急停止ノ信號ヲ定メ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七 動力ニ依リ運轉スル機械ノ危害ヲ生ズル虞アル部分ニハ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柵圍、被覆其ノ他適當ナル危害豫防裝置ヲ設クルコト

八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機械ノ部分ハ迴轉ガ停止スルニ非ザレバ開放スルコト能ハザル裝置ト爲スコト

(一) 綿絲紡績機械ニ於ケル荒打綿機ノファンダー、打綿機ノピーターカバリー及ダートドーア、梳綿機ノシリンドーノフロントプレート(但シ真空掃除機ヲ使用スルモノヲ除ク)練條機若ハ粗紡機ノヘットストツクノギヤーリングカバリー

(二) 絹絲紡績機械ニ於ケル切綿機ノシリンドーカバリー

(三) 其ノ他前二號ニ準ズベキモノ 九 動力ニ依リ運轉スル機械ニハ各機械毎ニ速ニ運轉ヲ停止シ得ル裝置ヲ設クルコト但シ連續セル一團ノ機械ニシテ共通ノ動力遮斷裝置ヲ有スルモノ又ハ危険ノ虞ナキ機械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 粘性物質ヲ練捏スルローラーニシテ危険ヲ生ズル虞アルモノニ付テハ事故發生ノ場合ニ於テ被害者ガ直ニ運轉ヲ停止シ得ベキ裝置ヲ設クルコト

十一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ノ運轉ヲ

轉之際爲使關係職工（包含徒弟以下回）周知起見須預設一定之信號

停止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或機械之運轉而行掃除注油、檢查、修繕之際爲防止他人運行運轉發生危害之虞起見須爲適當之裝置或處置

十二 操作依運轉中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或動力而運轉之機械或與之接近而從事作業有將頭髮或被服捲入之危害時爲防止危害須着適當之帽子或作業服

十三 於物品之搬運口、槽、車軌道、樓梯及其他有發生從業者墜落之虞之處所須設有柵圍、扶手、蓋等適當之危害預防裝置但作業上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十四 對作業用移動梯子須有防止滑動其他轉倒之適當裝置但地板上及其他關係上無危險之虞時不在此限

十五 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設備間所闢之通路除於本令施行前已設者外須有八〇厘米以上之幅員但不得已者受有許可時不在此限

十六 職工不得擅將危害預防裝置除去

或有破壞其效力之行為

十七 於製造處理或貯藏爆發性、發火性引火性料品之場所及有瓦斯、蒸氣粉塵發散爆發之虞之場所以及其他或易生火災之場所除直接作業必需外或不得使用火類或發散火花但使用安全燈、電燈其他無危險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之場所須將禁止吸煙及禁止無故使用火類之旨揭示之

十八 受油類或印刷用油墨浸染之碎布、爛紙等須置於不燃性之容器內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九 於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料品之製造或辦理之作業場或常時有五十人以上之職工就業之作業場須有當發生火災時能容易逃出之出口二箇以上以便避難於安全地帶

二十 常時有二十人以上之職工於二層樓以上就業時須設二箇以上直通屋外安全場所之樓梯

二十一 常時有五十人以上之職工於二層樓以上就業時前款之樓梯須依左列條件設備之但因作業之性質、建築物之構造、設備等關係無此必要時於本

開始スル際ニハ之ヲ關係職工（徒弟ヲ含ム以下之ニ同ジ）ニ周知セシムル爲豫メ一定ノ合圖ヲ爲スコト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又ハ機械ノ運轉ヲ停止シテ掃除、注油、檢查、修繕ヲ爲シツツアル際ニ他人ガ之ヲ運轉シ危害ヲ生ズル虞アルトキハ之ヲ防止スル爲適當ナル裝置又ハ處置ヲ爲スコト

十二 運轉中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若ハハ動力ニ依リ運轉スル機械ヲ取扱ヒ又ハ之ニ接近シテ作業ニ從事スル爲頭髮又ハ被服ガ之ニ捲込マレ危害ヲ受クル虞アル者ニハ危害ヲ防止スルニ適當ナル帽子又ハ作業服ヲ着用セシムルコト

十三 物品ノ揚卸口、槽、車軌道、階段其ノ他從業者ノ墜落シ危害ヲ生ズル虞アル箇所ニハ柵圍、手摺、蓋等適當ナル危害預防裝置ヲ設クルコト但シ作業上已ムヲ得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四 作業用可搬梯子ニハ滑止其ノ他轉倒ヲ防止スルニ適當ナル裝置ヲ爲スコト但シ床面其ノ他ノ關係上危險ノ虞ナキ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五 機械間又ハ之ノ他ノ設備トノ間ニ設クル通路ハ本令施行前既ニ設ケタ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幅員八〇厘米以上ト爲スコト但シ已ムヲ得ザルモノニシテ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六 職工ニハ濫ニ危害預防裝置ヲ取

外シ又ハ其ノ效力ヲ失ハシムル行爲ヲ爲サシメザルコト

十七 爆發性、發火性若ハ引火性料品ノ製造、取扱若ハ貯藏ヲ爲ス場所及瓦斯、蒸氣若ハ粉塵ヲ發散シ爆發ノ虞アル場所其ノ他火災ノ危害著シキ場所ニ於テハ直接作業ニ必要ナル場合ノ外火氣ヲ使用シ又ハ火花ヲ發セシメザルコト但シ安全燈、電燈其ノ他危險ナキモノノ使用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所ニハ喫煙其ノ他不必要ナル火氣使用禁止ノ旨ヲ揭示スルコトヲ要ス

十八 油又ハ印刷用インキ類ニ依リ浸染シタル襪、紙屑等ハ不燃性ノ容器ニ收メ其ノ他適當ナル處置ヲ爲スコト

十九 爆發性、發火性若ハ引火性料品ノ製造若ハ取扱ヲ爲ス作業場又ハ常時五十人以上ノ職工ノ就業スル作業場ニハ火災等ノ場合ニ於テ容易ニ安全ナル場所ニ避難シ得ル二以上ノ出口ヲ適當ニ設クルコト

二十 常時二十人以上ノ職工ガ二階以上ニ於テ就業スル場合ニハ各階ニ適當ニ配置セラレ容易ニ屋外ノ安全ナル場所ニ通ズル二以上ノ階段ヲ設クルコト

二十一 二階以上ニ於テ就業スル職工ガ常時五十人以上ナルトキハ前號ノ階段ハ左ノ條件ニ依ル設備ヲ爲スコト但シ作業ノ性質、建築物ノ構造、

令施行前已經設備之建築物而不得已者受許可時不在此限

(一) 路面須三〇厘米以上梯階須二二厘米以下

(二) 樓梯傾斜度對平面須為四十度

(三) 樓梯之高超過三・六四米者於每三・六四米以內須設平臺

(四) 幅寬須在一・〇六米以上

(五) 不得設迴轉之樓梯

(六) 外側須設高八二厘米以上之扶手但因作業之性質建築物之構造設備等關係無此必要時於本令施行前已經設備之建築物迫不得已受許可時不在此限

(七) 梯之各段於高一・七三米以內不得有障碍物

(八) 於依第十九號所規定之出口、依規則第十二條命令設置之出口及與此相通之道路或樓梯而不常使用者須有適當之標示保持於非常之際任何時期均能避難之狀態

(九) 發散瓦斯、蒸氣或粉塵、於衛生有害之場所或有爆發之虞之場所為預防危害起見須有排出、密閉及

其他適當之設備

(十) 於左列場所禁止閑人進入並將閑人免進之旨揭示之

甲 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料品之製造、辦理、或貯藏之場所

乙 毒劇藥、毒劇物或其他有害料品之製造或辦理之場所

丙 發散瓦斯、蒸氣或粉塵於衛生有害之場所

丁 處理多量高熱物體之場所

(十一) 用研磨機研磨金屬、含有炭酸清涼飲料水之裝瓶等有其他物體飛來之虞之作業、高熱物體或毒劇藥、毒劇物之製造或處理之作業暴露於有害光線之作業、多量之粉塵或有有害之瓦斯、於發散蒸氣或粉塵之場所作業其他有危害之虞或衛生上有有害之作業等對從事此等工作之職工須預備適當之保護具作業中令職工使用之

(十二) 於發散有害衛生之瓦斯、蒸氣或粉塵之工場須設適當之職工食堂但該場職工不在場內用餐時不在此限

設備等ノ關係上其ノ必要ナキ場合又ハ本令施行前既ニ設ケタル建築物ニ付已ムヲ得ザルモノニシテ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路面三〇厘米以上蹴上二二厘米以下ト為スコト

(二) 勾配ヲ平面ニ對シ四十度以內ト為スコト

(三) 高サ三・六四米ヲ超ユル場合ニハ高サ三・六四米以內毎ニ踊場ヲ設ケルコト

(四) 幅內法一・〇六米以上ト為スコト

(五) 廻段ヲ設ケザルコト

(六) 外側ニハ高サ八二厘米以上ノ手摺ヲ設ケルコト但シ作業ノ性質、建築物ノ構造、設備等ノ關係上其ノ必要ナキ場合又ハ本令施行前既ニ設ケタル建築物ニ付已ムヲ得ザルモノニシテ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七) 各段ヨリ高サ一・七三米以內ニ障碍物ナキコト

(八) 第十九號ノ規定ニ依ル出口、規則第十二條ニ依リ設ケルコトヲ命ゼラレタル出口及之ニ通ズル通路若ハ階段ニシテ常時使用セザルモノニハ適當ナル標示ヲ為シ非常ノ際ニハ何時ニテモ避難シ得ル様保持スルコト

(九) 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シ衛生上有害ナル場所又ハ爆發ノ虞アル場所ニハ之ガ危害ヲ豫防スル

為其ノ排出、密閉其ノ他適當ナル設備ヲ為スコト

(十) 左ニ掲グル場所ニハ必要アル者以外ノ者ノ立入ルコトヲ禁止シ其ノ旨揭示スルコト

(イ) 爆發性、發火性又ハ引火性料品ノ製造、取扱又ハ貯藏ヲ為ス場所

(ロ) 毒劇藥、毒劇物又ハ其ノ他ノ有害料品ノ製造又ハ取扱ヲ為ス場所

(ハ) 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シ衛生上有害ナル場所

(ニ) 多量ノ高熱物體ヲ取扱フ場所

(十一) 研磨機ニ依ル金屬研磨、炭酸含有清涼飲料水ノ壘詰其ノ他物體ノ飛來ノ虞アル作業、高熱物體又ハ毒劇藥、毒劇物ノ製造又ハ取扱ヲ為ス作業、有害光線ニ曝露スル作業、多量ノ粉塵又ハ有害ノ瓦斯、蒸氣若ハ粉塵ヲ發散スル場所ニ於ケル作業其ノ他危害ノ虞アリ又ハ衛生上有害ナル作業ニ在リテハ之ニ從事スル職工ニ使用セシムル適當ナル保護具ヲ備ヘ作業中ノ職工ニ使用セシムルコト

(十二) 衛生上有害ナル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スル工場ニ於テハ當該職工ノ為適當ナル食事ノ場所ヲ設ケルコト但シ當該職工ガ工場内ニ於テ食事ヲ為サザル場合ニ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三) 處理毒劇物其他有害料品之工廠發散多量粉塵之工場以及因作業而污染身體之工場須有適當之洗面裝置而備以必要品

(十四) 織機之杼爲通杼起見有將線頭吸出之必要者須裝備線頭引出具

(十五) 食堂、廚房及食器須時時保持清潔、不得使用傳染病者或患病者

(十六) 更衣場、浴場及便所等須分別男女

第十二條 依規則第十條規定之職工其他從業者之名簿須依別記第三號格式之規定

第十三條 職工及從業者名簿及關於解僱其他指紋等之書類於每一工場均須設置

第十四條 從業者名簿於從業者死亡或解僱後須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於工場發生災害事故時除依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即時報告外並另依別記第四號及第五號格式甲種工場向省長報告、乙種工場向該管縣、市長或警察廳長報告之

第十六條 依工場取締規則及本令向省長提出之書類依作成正副經由設置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經營重要產業者於正本之外須提出副本二份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前項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第十八條 規則及本令所定之呈報書類須依別記第四號至第二十五號格式之規定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訓令

產業部訓令第二五四號

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伴同米穀管理法施行對於既成水田處置之件

爲令行事務查米穀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該法施行前造成之水田由同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聲請者以水田造成已受許可視之既成水田之造成概必係合理的開田故有是規定但本法施行前於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對於水之合理利用分配或自公益上觀察有不妥之點附以相當嚴重之條件者仍宜照其所附條件存續監督之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十三) 毒劇物其ノ他ノ有害料品ノ取扱ヲ爲ス工場、多量ノ粉塵ヲ發散スル工場其ノ他ノ工場ニシテ作業ノ爲身體ヲ汚染スル工場ニ於テハ適當ナル洗面裝置ヲ設ケ必要品ヲ備フルコト

(十四) 織機ノ杼ガ杼通ノ爲緒ヲ吸出ス必要ア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緒引出具ヲ備フルコト

(十五) 食堂、炊事場及食器ハ常ニ清潔ヲ保チ傳染病者又ハ疾病ニ罹ル者ヲ使用セザルコト

(十六) 更衣、浴場及便所等ハ之ヲ男女別ニスルコト

第十二條 規則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職工其ノ他從業者名簿ハ別記第三號樣式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ベシ

第十三條 職工並ニ從業者名簿及解僱其ノ他指紋等ニ關スル書類ハ工場毎ニ之ヲ備置クベシ

第十四條 從業者名簿ハ從業者ノ死亡又ハ解僱後三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十五條 工場ニ於テ災害事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規則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即時届出ヅルノ外改メテ別記第四號及第五號樣式ニ依リ之ヲ甲種工場ニ在リテハ省長ニ、乙種工場ニ在リテハ所轄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六條 工場取締規則及本令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ル書類ハ正副ヲ作成シ工場設置地ノ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但シ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重要產業ヲ營ム者ハ正本ノ外副本二通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七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前項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第十八條 規則及本令ニ依ル所定ノ願屆書類ハ別記第四號乃至第二十五號樣式ニ定ムル所ニ依ル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ス)

訓令

產業部訓令第二五四號

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米穀管理法施行ニ伴フ既成水田ノ處置ニ關スル件

米穀管理法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レバ同法施行前既ニ造成セラレタル水田ニ付テハ同法施行ノ日ヨリ六月以內ニ所定ノ届出アリタルトキハ水田造成ノ許可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サルモ右ハ既成水田ノ造成ガ概ネ合理的ニ爲サレタルモノト想定ノ下ニ其ノ處置ヲ規定シタルモノナルヲ以テ同法施行前地方行政官署ニ於テ水ノ合理的利用配分其ノ他公益上ノ觀點ヨリ著シク妥當ヲ缺クモノト認メ其ノ存續ニ關シ相當嚴重ナル條件ヲ附シ居リタル水田ニ付テハ一應之ヲ認容スルモ引續キ其ノ條件ヲ附シ置クモノトシ之ガ監督ニ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佈告

治安部佈告第五號

關於砲艦命名之件
康德五年度建造之六十噸砲艦二隻經命名
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治安部

計開
熙春、陽春

治安部佈告第六號

關於砲艇命名之件
康德五年度建造之三十噸砲艇二隻經命名
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治安部

計開
晉江、曉江

宮內府佈告第三號

六月二十三日
皇帝陛下臨幸新京日本陸軍飛行場特此佈告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宮內府大臣 熙洽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宮內府大臣 熙洽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二二號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牡丹江市等二地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為要此佈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萬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佈告

治安部佈告第五號

砲艦命名ノ件
康德五年度建造六十噸砲艦二隻ヲ左記ノ通命名ス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治安部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記
熙春、陽春

治安部佈告第六號

砲艇命名ノ件
康德五年度建造三十噸砲艇二隻ヲ左記ノ通命名ス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治安部

計開
晉江、曉江

宮內府佈告第三號

皇帝陛下六月二十三日新京日本陸軍飛行場ニ臨幸アラセラルベキ旨仰出サル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宮內府大臣 熙洽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宮內府大臣 熙洽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二二號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牡丹江市外一箇所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查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查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查ヲ受クベシ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查日期	檢查執行區域	檢查場所
牡丹江市	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日	東區、北區	太平路 協和會省本部前運動場
同	七月二十八日	中區	同
同	七月二十九日	中區	同
同	七月三十日	西區、南區	同
同	七月三十一日	掖河區、樺林區、謝家區、興隆區	同
穆稜	自八月二日至八月三日	街公所管內	街公所內

任免及指敍

藤生 滿

任營繕需品局技佐敍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出田 隆秀

任林野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白倉 秋也

任營林署技佐敍薦任三等

營林署技佐 白倉 秋也

兼任林野局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六月三日

青野實太郎

任營繕需品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六月八日

檢察官 大竹多三郎

任司法部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經濟部理事官 古木 隆藏

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一等

經濟部參事官 古木 隆藏

兼任經濟部理事官敍薦任一等

經濟部事務官 山田 春雄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專賣總局理事官 平田 丈松

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二等

兼任經濟部事務官敍薦任二等
山田 春雄

權度檢定所理事官 稻次 義一

兼任經濟部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經濟部參事官 孟慶 恩

經濟部事務官 石渡慎五郎

同 小澤 肇

任經濟部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新京稅關長 上加世田成法

任專賣總局理事官敍薦任一等

經濟部理事官 內海 幹一

任新京稅關長敍薦任一等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陸軍江上兵上尉 吉岡佐之助

任陸軍江上兵少校

陸軍江上兵少尉 計屋 周藏

任陸軍江上兵中尉

陸軍騎兵准尉 張 雲 龍

任陸軍騎兵少尉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陸軍騎兵中尉 古口寅之助

任陸軍騎兵上尉

康德六年六月五日

任陸軍砲兵上尉 武會 豐作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營繕需品局技佐 藤生 滿

派在營繕處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營林署技佐 白倉 秋也

派在龍井營林署辦事

監督處辦事 沼田 一夫
內務局事務官

派在管理處辦事

營繕需品局事務官 青野實太郎

派在需品處辦事

司法部理事官 大竹多三郎

派在行刑司辦事

新京地方檢察廳次長 井出 廉三
兼新京區檢察廳監督 檢察官

派充新京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新京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酒井 正巳

派充新京地方檢察廳次長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 檢察官 望月 幸三
派充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次長

經濟部參事官 古木 隆藏
同 平田 丈松

同 山田 春雄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理事官(兼) 古木 隆藏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兼) 山田 春雄

派在金融司辦事

商務司辦事 姜 文 濤
經濟部理事官

派在金融司辦事

經濟部理事官(兼) 稻次 義一
經濟部理事官 孟慶 恩

派在商務司辦事

經濟部理事官 小澤 肇

派在稅務司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陸軍騎兵中尉 渡邊 勳

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六年六月三日

陸軍工兵少尉 中原 齊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土山貞藏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耕種權ニ轉換ス	審決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審決番號	四五七七〇	坐落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北大台處	土地ノ表示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七七壹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北大台處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面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七七貳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北大台處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面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七七參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北大台處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面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七七四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北大台處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面積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七八壹		四五七八〇		四五七七九		四五七七八		四五七七七		四五七七六		四五七七五	
右		右		右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 北魏家屯村 北河處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 東魏家屯村 北陳家台河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 北魏家屯村 北河處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 北魏家屯村 北河處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王	本	本	蘇	蘇	蘇	谷	陳	本	王	陳	道	壕
地	姓	地	地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村公會地	本地	谷	王	本	本	本	本	本	谷	本	本	鄭	谷
		姓	姓	地	地	地	地	地	姓	地	地	姓	姓
四分貳釐		壹畝五分六釐		貳分四釐		六分八釐		四分五釐		貳畝六分參釐		壹畝七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七八八		四五七八七		四五七八六		四五七八五		四五七八四		四五七八參		四五七八貳	
河南縣奉天省遼陽 南陳家台村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楊	水	谷	河	范	谷	谷	范	本	本	王	谷	本	本
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地	姓	姓	地	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水	鄭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谷	潘	本	本	王	本
道	姓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姓	姓	地	地	姓	地
四畝		參畝七分七釐五毫		四分參釐		參分七釐六毫		六分五釐四毫		九分五毫		壹畝壹分六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土山貞藏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耕種權ニ轉換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七九五		四五七九四		四五七九參		四五七九貳		四五七九壹		四五七九〇		四五七八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王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谷	道	谷	道	谷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楊	楊	李	谷	張	谷	道	谷	谷	鄭	谷	谷	谷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六畝壹分		壹四畝參分		五畝五分		壹六畝五分		八畝壹分		壹七畝		八畝貳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八〇貳		四五八〇壹		四五八〇〇		四五七九九		四五七九八		四五七九七		四五七九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水路	楊姓	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谷姓	谷姓	楊姓	谷姓	楊姓	谷姓	金姓	楊姓	張姓	楊姓	水路	金姓	道	王姓
四畝參分		四畝九分		四畝五分		五畝五分		九畝六分		壹八畝九分		五畝八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八〇九		四五八〇八		四五八〇七		四五八〇六		四五八〇五		四五八〇四		四五八〇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谷	谷	村公會地	谷	谷	谷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壕	壕	高	谷	谷	谷	谷	谷	谷	谷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貳分五釐		壹畝貳分五釐		參畝		六畝		九畝		壹畝貳七分		四畝五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土山貞藏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耕種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八壹六		四五八壹五		四五八壹四		四五八壹參		四五八壹貳		四五八壹壹		四五八壹〇		
右 同		奉天省遼陽縣新堡村 東上坎處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奉天省遼陽縣新堡村 河北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白	白	王	白	樹	賈	道	水	道	水	道	水	賈	立	
姓	姓	姓	姓	林	姓		路		路		路	姓	木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道	道	道	樹	賈	張	水	金	金	賈	張	賈	金	
				林	姓	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六畝		貳壹畝		貳畝四分五釐		八畝九分七釐		七畝九分		六畝壹分六釐		壹壹畝八分七釐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八貳參		四五八貳貳		四五八貳壹		四五八貳〇		四五八壹九		四五八壹八		四五八壹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河	白	白	白	白	白	道	王	白	佟	馬	馬	馬	白
	姓	姓	姓	姓	姓	河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河	水	河	水	河	水	道	道	道	白	道	白	道	白
	路		路		道				姓		姓		姓
五畝		壹參畝		壹八畝		壹參畝		九畝		六畝五分		六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八參〇		四五八貳九		四五八貳八		四五八貳七		四五八貳六		四五八貳五		四五八貳四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 河東處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立	谷	河	本	河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白	水
姓	姓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姓	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河	谷	水	許	許	許	馬	修	本	許	本	許	河	白
	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地	姓	姓	姓
七壹畝壹分貳釐		參分		壹分		壹畝		五分		參分		八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八參七		四五八參六		四五八參五		四五八參四		四五八參參		四五八參貳		四五八參壹	
右 同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河東處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東北老龍灣處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北河處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河東處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北河處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東北石庄處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壕	郭姓	郭姓	郭姓	道	谷姓	毛道	谷姓	谷姓	谷姓	谷姓	谷姓	張姓	谷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壕	谷姓	道	谷姓	毛道	毛道	道	河	谷姓	道	谷姓	道	張姓
六畝		參六畝		四畝四分四釐		參參畝壹分七釐		貳五畝參分參釐		壹八畝四分七釐		貳四畝七分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八四四		四五八四參		四五八四貳		四五八四壹		四五八四〇		四五八參九		四五八參八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 東河處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 東南河沿處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 南上河處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 北台大台處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 河東處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 河東沿處		奉天省遼陽縣魏家屯村 東處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東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郭	本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姓	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河	河	河	河	谷	郭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溝	溝	溝	溝	姓	姓
壹畝		壹畝四分八釐		壹畝四分		壹畝八分貳釐		貳畝六釐		參畝五分五釐		七畝七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重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金玉京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八五八	四五八五七	四五八五六	四五八五五	四五八五四	四五八五參	四五八五貳	
右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東京城 街大東區	三江省依蘭縣 第參區橫山屯	奉天省遼陽縣 魏家屯村 東魏家屯村 北魏家屯村	奉天省遼陽縣 魏家屯村 北魏家屯村	奉天省遼陽縣 魏家屯村 北魏家屯村	奉天省遼陽縣 魏家屯村 東魏家屯村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許	孫	孫	本	業	郭	谷	谷
姓	姓	姓	姓	主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關	關	孫	溝	楊	道	吳
路	姓	姓	姓	子	姓	姓	姓
貳响五畝四分	七响八畝貳分	七响		壹九畝壹分	壹壹畝八分	貳壹畝	壹畝八分
右 同	林 重 玉	金 玉 京	三江省三姓市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張錫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八七貳		四五八七壹		四五八七〇		四五八六九		四五八六八		四五八六七		四五八六六	
右 同		右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東京城街大東區		右 同		右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東京城街臨屯馬河屯區中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姓	本 姓	本 姓	本 姓	本 姓	本 姓	道 路	鐵道用地	道 路	鐵道用地	道 路	鐵道用地	孫 姓	道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于 姓	董 姓	王 姓	本 姓	本 姓	董 姓	陳 姓	駱 姓	本 姓	王 姓	陳 姓	本 地	光棍 界	鐵 道
壹响貳畝壹分		七畝七分		壹响六畝七分		參畝壹分四釐四毫		壹响五畝五分參釐		壹畝參分四釐		四畝五分貳釐	
右 同		右 同		張 錫 準 牡丹江省寧安縣東京城第參區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根榮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李胃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李吉宗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李根榮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八七參		四五八七八		四五八七七		四五八七五		四五八七四		四五八七四		四五八七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趙	趙	溝	泡	楊道	本	小	界	于	于	董	于	買	李
姓	姓	子	子	姓路	姓	廟	石	姓	姓	姓	姓	主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石	關	泡	石	安	溝	崗	崗	于	董	崗	大	于	買
崗	姓	子	崗	姓	子	稜	稜	姓	姓	道	道	姓	主
壹响五畝六分		壹响貳畝五分		壹响參畝壹分		四响九畝		六畝		七畝		四畝四分	
牡丹江省寧安縣東京城第貳區 朴德仁方 李		牡丹江省寧安縣東京城德陽農場內 李 胃 澄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參區東京城 德陽農場內 李 吉 宗		牡丹江省寧安縣東京城德陽農場內 李 根 榮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永 極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六 競合犯及連續犯

七 共犯

八 未遂罪

九 強盜之罪及恐嚇之罪

東洋史

一 清朝(康熙、乾隆)之對蒙古政策

二 支那之外國租界之由來

三 鴉片戰爭

四 回教及回教亂之始末

五 三教(儒、釋、道)之歷史的考察

商法

一 論述經理、代理商及居間人之差異

二 論述轉換社債

三 論株券讓與人之責任

四 論述票據之偽造及變造

五 論述票據保證

六 論述商號權

七 論述關於設立株式會社發起人之責任

八 說明關於票據之連續背書

民事訴訟法

一 說明當事人之參加(民訴第六十九條)

二 論辯論主義及口頭主義

三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當事人適格之意義如何

四 駐劄滿洲國之某外國公使乘該公使館用汽車行駛中因雇用之滿人司機人之過失致外國人某負傷該外國人某以右公使為對方向我國法院提起賠償損害之訴對於右項事件我國法院有無裁判權

五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雙方當事人皆不出庭同年三月十日之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雖雙方當事人出庭辯論但同年四月二十日之第三次言詞辯論期日雙方當事人又不出庭至同年五月十日言詞辯論期日雙方當事人出庭辯論乃終局言詞辯論同年五月十七日諭知原告勝訴之判決然而被告對此於同月二十日提起控訴請求撤銷第一審判決為駁回被控訴人之請求之判決此時控訴審法院應如何措置乎

六 簡單說明左列事項

(1) 責問權

(2) 中間確認之訴

(3) 應訴管轄

七 共同訴訟在如何場合為必要乎而其效果如何

八 甲對乙以有五千元之債權而行督促乙因對甲不會負擔此種債務向法院提起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此種場合乙應立證債務不存在乎

再乙於甲主張之債務雖會負擔但以業已還清現不存在為理由請求確認不存在時其立證責任如何

九 論撤回裁判上之自認

十 甲對乙提起請求貸款之訴而裁判上成立和解然而甲以右項和解係因乙之強迫而成立將其取消為理由更向法院請求將

六 競合犯及連續犯

七 共犯

八 未遂罪

九 強盜ノ罪及恐嚇ノ罪

東洋史

一 清朝(康熙、乾隆)ノ對蒙古政策

二 支那ニ於ケル外國租界ノ由來

三 阿片戰爭

四 回教及回教亂ノ始末

五 三教(儒、佛、道)ノ歷史的考察

商法

一 支配人、代理商及仲立人ノ差異ヲ述ベヨ

二 轉換社債ニ付論述スベシ

三 株式讓渡人ノ責任ヲ論ゼヨ

四 手形ノ偽造及變造ニ付論述スベシ

五 手形保證ニ付論述スベシ

六 商號權ニ付論述セヨ

七 株式會社設立ニ關スル發起人ノ責任ヲ論述セヨ

八 手形ノ裏書ノ連續ニ付說明セヨ

民事訴訟法

一 當事者參加(民訴第六十九條)ヲ說明セヨ

二 辯論主義及口頭主義ヲ論ゼヨ

三 當事者能力、訴訟能力及當事者適格ノ意義如何

四 滿洲國駐在ノ某外國公使、該公使館用自動車ニテ駛走中使用者タル滿人運轉手ノ過失ニ因リ外國人某ヲ負傷セシメタリ其外國人某ハ右公使ヲ相手取リ我國法院ニ損害賠償ノ訴ヲ提起シタリ右事件ニ付我國法院ニ裁判權アリヤ

五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ノ第一回口頭辯論期日ニ當事者雙方出頭セズ同年三月十日ノ第二回口頭辯論期日ニハ當事者雙方出頭シテ辯論シタルモ同年四月二十日ノ第三回口頭辯論期日ニハ當事者雙方出頭セズ同年五月十日ノ第四回口頭辯論期日ニ當事者雙方出頭シ辯論シ法院ハ口頭辯論ヲ終結シ同年五月十七日ニ原告勝訴ノ判決ヲ言渡シタルトコロ被告ハ之ニ對シ同月二十日控訴ヲ提起シ第一審判決ヲ取消ス被控訴人ノ請求ヲ棄却ストノ判決ヲ求メタリ控訴審法院ハ如何ニ措置スベキヤ

六 左ノ事項ヲ簡單ニ說明セヨ

(1) 責問權

(2) 中間確認ノ訴

(3) 應訴管轄

七 共同訴訟ハ如何ナル場合ニ必要ナルナリヤ其ノ效果如何

八 甲ハ乙ニ對シ貸金五千元ノ債權アリトシテ之ヲ督促シタリ乙ハ斯ル債務ヲ會テ甲ニ對シ負擔シタルコトナシトシテ債務不存在確認ノ訴ヲ法院ニ提起シタリ此ノ場合乙ニ於テ債務不存在ヲ立證スベキモノナリヤ

若シ乙ニ於テ甲主張ノ債務ハ會テ負擔シタルモ既ニ辨濟シテ現ニ存在セズトシテ不存在確認ヲ求ムル場合ノ立證責任如何

九 裁判上ノ自白ノ撤回ヲ論ゼヨ

十 甲ハ乙ニ對シテ貸金請求ノ訴ヲ提起シタルトコロ裁判上和解成立シタリ然ルニ甲ハ右和解ハ乙ノ強迫ニ因リ爲サ

貸款事件繼續審理而為指定期日此時法院應如何措置乎

刑事訴訟法

- 一 說明我刑事訴訟法之特徵
 - 二 論合法主義與便宜主義
 - 三 說明現行犯
 - 四 說明被告人地位
 - 五 說明於公判終局裁判之種類
 - 六 論檢察官一體之原則
 - 七 說明牽連事件之管轄
 - 八 說明辯護人之權限
 - 九 說明證人之義務
 - 十 說明告訴
 - 十一 說明拘禁之原由
- 不動產登錄法
- 一 先論於不動產登錄法之國家補償再論及登錄官之審查權
 - 二 說明告知登錄
 - 三 說明異議之登錄
 - 四 先論不動產登錄制度之意義再論及與不動產登記制度之異同
 - 五 說明有以登錄官所為之處分為不當之人聲明異議時登錄官應採取之手續
 - 六 說明囑託登錄
 - 七 先論却下聲請登錄再論及與撤回之異同
 - 八 說明關於河川基地之登錄手續
 - 九 說明不以一定金額為目的擔保債權之

抵押權設定登錄

十 說明關於登錄原因須要第三者之許可同意或承諾之場合

強制執行法

執行權論

二 說明債務名義(執行名義)

三 論述執行認可

四 對於不當強制執行之救濟方法如何

五 說明強制執行之種類

六 說明配當手續之概略

七 說明對於票據其他得以背書而移轉證券債權之強制執行之概略

八 論述於強制執行之事件之合併

監獄法

甲、乙兩類中各出一問題

(甲類)

一 論我國之行刑指導精神

二 論行刑教化之目的

三 論行刑密行主義

四 述夫決拘禁之特質而論其處遇

五 論保護在留

(乙類)

一 論戒護之意義及目的

二 論監獄作業之企業形態

三 論監獄之自給自足主義

四 論行刑上保健之地位

五 論作業賞與金

レタルモノナレバ之ヲ取消シタリトシテ法院ニ對シ更ニ右貸金事件ヲ引續キ審理アリクシトシテ期日指定ノ申請ヲ爲シタリ法院ハ如何ニ措置スベキヤ

刑事訴訟法

一 我ガ刑事訴訟法ノ特徵ヲ說明セヨ

二 合法主義ト便宜主義ヲ論ゼヨ

三 現行犯ヲ說明セヨ

四 被告人ノ地位ヲ說明セヨ

五 公判ニ於ケル終局裁判ノ種類ヲ說明セヨ

六 檢察官一體ノ原則ヲ論ゼヨ

七 牽連事件ノ管轄ヲ說明セヨ

八 辯護人ノ權限ヲ說明セヨ

九 證人ノ義務ヲ說明セヨ

十 告訴ニ付說明セヨ

十一 勾留ノ原由ヲ說明セヨ

不動產登錄法

一 不動產登錄法ニ於ケル國家補償ヲ論ジ登錄官ノ審查權ニ及ブベシ

二 告知登錄ヲ說明スベシ

三 異議ノ登錄ヲ說明スベシ

四 不動產登錄制度ノ意義ヲ論ジ不動產登記制度トノ異同ニ及ブベシ

五 登錄官ノ爲シタル處分ヲ不當トスル者ヨリ異議ノ申立アリタル場合登錄官ノ採ルベキ手續ヲ說明スベシ

六 囑託登錄ヲ說明スベシ

七 登錄申請ノ却下ヲ論ジ取下トノ異同ニ及ブベシ

八 河川敷地ニ關スル登錄手續ヲ說明スベシ

九 一定ノ金額ヲ目的トセザル債權ノ擔

保タル抵押權ノ設定登錄ヲ說明スベシ

十 登錄原因ニ付第三者ノ許可、同意又ハ承諾ヲ要スル場合ヲ說明スベシ

強制執行法

執行權論

二 債務名義(執行名義)ヲ說明セヨ

三 執行認可ニ付論述セヨ

四 不當ヲ強制執行ニ對スル救濟方法如何

五 強制執行ノ種類ヲ說明セヨ

六 配當手續ノ概略ヲ說明セヨ

七 手形其ノ他裏書ヲ以テ移轉スルコトヲ得ル證券債權ニ對スル強制執行ノ概略ヲ說明セヨ

八 強制執行ニ於ケル事件ノ併合ニ付論述セヨ

監獄法

甲、乙類ヨリ各一問ヲ出題ス

(甲類)

一 我ガ國ニ於ケル行刑ノ指導精神ヲ論ズ

二 行刑教化ノ目的ヲ論ズ

三 行刑密行主義ヲ論ズ

四 未決拘禁ノ特質ヲ述ベ其ノ處遇ヲ論ズ

五 保護在留ヲ論ズ

(乙類)

一 戒護ノ意義及目的ヲ論ズ

二 監獄作業ノ企業形態ヲ論ズ

三 監獄ノ自給自足主義ヲ論ズ

四 行刑上ニ於ケル保健ノ地位ヲ論ズ

五 作業賞與金ヲ論ズ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整理 號數	品名	包裝、數量	記	事
455	瀝青油	鼓形罐裝 一五〇罇	五月二十八日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456	柏油	罐 二二〇罇	五月二十八日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457	醋	罇 一八九〇罇	五月二十八日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458	陶器	草 一〇〇罇	五月二十八日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459	洋灰	紙袋 約四五〇罇	五月十日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460	粉炭	無包裝 約七罇	五月十日牡丹江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461	日人衣類	竹 一條 一五〇罇	六月六日申第七列車紛到於蘇家屯驛筆記 本上記有「天理高女 野瀬シズ子」之字樣 (內容 襪單一、針盒一、日本木履一、 集印帖一、化粧盒一及其他)	
462	模造紙	板 一三三罇	四月十八日由第八九列車積合「ヤ」二七 六八一號紛到於凌源驛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整理 番號	品名	荷造、數量	記	事
455	フアルトス	ドラム罐 一五〇罇	五月二十八日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456	タコ ルル	罐 二二〇罇	五月二十八日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457	酢	壺 一八九〇罇	五月二十八日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458	陶器	莛 一〇〇罇	五月二十八日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459	セメント	紙袋 約四五〇罇	五月十日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460	粉炭	裸 約七罇	五月十日牡丹江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461	日人衣類	竹 一行 一五〇罇	六月六日申第七列車ニテ蘇家屯驛ニ紛著、 ノートニ「天理高女 野瀬シズ子」ト記名 アリ (內容 敷布一、針箱一、下駄一、集印 帖一、化粧箱一、外)	
462	模造紙	板 一三三罇	四月十八日第八九列車積合「ヤ」二七六 八一號車ニテ凌源驛ニ紛著	

470	469	468	467	466	465	464	463
滿人衣類	褥墊及其他	カレー粉	水筒	土管模型	及瞻其寫他版	散彈	行日用人品族
線 一〇 毬筒包	帆 二一 布 二八 毬筒袋	箱 三一 毬筒裝	箱 三一 毬筒裝	繩 二一 毬筒捆	木 四一 箱 四〇 毬筒裝	紙 三一 木袋 三五 毬筒箱裝	被 二一 褥 二九 毬筒袋
六月十五日四平街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 被二、坤布鞋四、其他衣類)	三月三十一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有記載入船帳場「千代香サン」ニ見セテ下サイ之紙片 (內容 褥墊(有套)一六、帶二)	三月三十一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現品爲「ナイト印」カレー粉	三月三十一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現品爲附有皮帶之鋁製者	三月三十一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現品爲鐵製之土管模型	六月十一日由第九〇一列車紛到於綏芬河驛 包裝用木箱乃係利用「みやこ紐」之空箱 (內容 算盤一〇、墨水九、原紙二、瞻寫鋼板一、輪轉瞻寫版一)	六月十日三岔口自動車停留所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現品爲四號類之散彈	五月二十五日由第四〇一列車紛到於錦縣驛 紙製洋服盒上記有「奉天八屋洋服店」字樣 (內容 被三、枕一、其他衣類及隨身物品)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因於當管内設置支店爲左之登記
 一、商 號 滿洲興業銀行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一、支 店 通化街東昌區震陽街門牌第三七三號
 三號
 新京特別市祝町三丁目一二番地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二番地
 范家屯南大通北第一號地

470	469	468	467	466	465	464	463
滿人衣類	座布團外	カレー粉	水筒	土管型	瞻寫版外	散彈	日人旅具
綿毛布包 一〇 毬筒包	ズツク 二一 布 二八 毬筒袋	箱 三一 毬筒入	箱 二一 毬筒入	繩 二一 毬筒締	木 四一 箱 四〇 毬筒箱	紙袋入木箱 三一 毬筒箱 三五 毬筒箱	布團 二一 布 二九 毬筒袋
六月十五日四平街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內容 布團二、女布鞋四、外衣類)	三月三十一日綏芬河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入船帳場「千代香サン」ニ見セテ下サイト記載ノ紙片アリ (內容 座布團(カバ)附)一六、帶二)	三月三十一日綏芬河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現品ハナイト印カレー粉ナリ	三月三十一日綏芬河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現品ハ革附アルミニウム製ナリ	三月三十一日綏芬河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現品ハ鐵製土管型ナリ	六月十一日由第九〇一列車ニテ綏芬河驛ニ紛著、荷造用木箱ハ「みやこ紐」ノ空箱ヲ利用セルモノ (內容 算盤一〇、インキ九、原紙二、ヤスリ板一、輪轉瞻寫版一)	六月十日三岔口自動車停留所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現品ハ四號位ノ散彈	五月二十五日由第四〇一列車ニテ錦縣驛ニ紛著 紙製洋服包ニ「奉天八屋洋服店」トアリ (內容 布團三、枕一、外衣類身廻品)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本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當管内ニ支店ヲ設置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 號 滿洲興業銀行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
 一、支 店 通化街東昌區震陽街門牌第三七三號
 三號
 新京特別市祝町三丁目一二番地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二番地
 范家屯南大通北第一號地

公主嶺櫻町一丁目二番地
四平街市西區北町六番地
開原街大街三〇番地
鐵嶺市西區二號地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三〇番地之一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一三番地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路南什字街西
遼陽市瑞德區大和通二四番地
鞍山市北二條町六番地
海城大街三四番地
營口市元神廟街三二號地
錦州市中央大街

本溪湖石山町一二二番地
安東市大和橋通五丁目四番地
安東市市場通六丁目一番地
安東市興隆街一三號
撫順市中央大街二二番地
山城鎮中大街
吉林市五緯路一四三號地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第一二二二號第一二二二
二A號

哈爾濱市道外正陽三道街田字第六八號
齊齊哈爾市龍門大街三〇號之一
克山西大街路北門牌三六號
綏化東二六道街五號
龍井街

圖們銀河街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一番地之一號二號
佳木斯市南崗大街路東一號地
大連市大山通一一番地
大連市伊勢町六九番地
旅順市乃木町三丁目二一番地
金州會南街四九九番戶
普蘭店會豐街一九番地
貔子窩會西街八番地
承德南營子五條中街門牌八七號
赤峰二道街
朝陽鎮東什字街
通遼南大街第二八六號
海拉爾站東頭道街四五號地
西安永安大街
大連市西崗街六九番地
白城子街中央大路二七番地之四號

一、目 的

一、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
二、有確實之擔保或保證之放款
三、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四、保護存款
五、匯兌及押匯
六、代辦有交易之各會社銀行或商人收取票據
七、地方債或於滿洲以產業開發為目的之會社
之社債之應募或接受
八、辦理國債地方債社債或株式之募集及其已
繳金之收受或其本利金紅利之支付
九、為社債權者之信託之受託
十、除前開各項之外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株式
之應募或接收亦得為之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
資本之總額 國幣三千萬圓
一、株之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但新聞紙須
總裁選定之公告於政府公報
一、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總裁 富田勇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二
副總裁 葆 康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〇二
理事 松田義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一色信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高橋武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魏 宗 蓮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烏 澤 聲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一、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監事 孫 澁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監事 張 本 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監事 永井四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二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登記 通化區法院

一、為替手形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
二、確實ナル擔保又ハ保證アル貸付
三、諸預リ金及當座貸越
四、保護預リ
五、為替及荷為替
六、平常取引アル諸會社銀行又ハ商人ノ為ニ
スル手形金ノ取立
七、地方債又ハ滿洲ニ於ケル產業開發ヲ目的
トスル會社ノ社債ノ應募又ハ引受
八、國債、地方債、社債若ハ株式ノ募集其ノ
拂込金ノ受入又ハ其ノ元利金若ハ配當金支
拂ノ取扱
九、社債權者ノ為ニスル擔保權ノ信託ノ引受
十、前各號ノ外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株式
ノ應募又ハ引受ヲ為スコトヲ得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
資本之總額 國幣三千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但シ新聞紙
ハ總裁之レヲ選定シ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總裁 富田勇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二
副總裁 葆 康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〇二
理事 松田義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一色 信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高橋武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魏 宗 蓮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烏 澤 聲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監事 孫 澁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監事 張 本 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監事 永井四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二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登記 通化區法院

一、目 的

一、為替手形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
二、確實ナル擔保又ハ保證アル貸付
三、諸預リ金及當座貸越
四、保護預リ
五、為替及荷為替
六、平常取引アル諸會社銀行又ハ商人ノ為ニ
スル手形金ノ取立
七、地方債又ハ滿洲ニ於ケル產業開發ヲ目的
トスル會社ノ社債ノ應募又ハ引受
八、國債、地方債、社債若ハ株式ノ募集其ノ
拂込金ノ受入又ハ其ノ元利金若ハ配當金支
拂ノ取扱
九、社債權者ノ為ニスル擔保權ノ信託ノ引受
十、前各號ノ外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株式
ノ應募又ハ引受ヲ為スコトヲ得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
資本之總額 國幣三千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但シ新聞紙
ハ總裁之レヲ選定シ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總裁 富田勇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二
副總裁 葆 康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〇二
理事 松田義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一色 信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高橋武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魏 宗 蓮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烏 澤 聲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監事 孫 澁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監事 張 本 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監事 永井四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二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登記 通化區法院

一、目 的

一、為替手形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
二、確實ナル擔保又ハ保證アル貸付
三、諸預リ金及當座貸越
四、保護預リ
五、為替及荷為替
六、平常取引アル諸會社銀行又ハ商人ノ為ニ
スル手形金ノ取立
七、地方債又ハ滿洲ニ於ケル產業開發ヲ目的
トスル會社ノ社債ノ應募又ハ引受
八、國債、地方債、社債若ハ株式ノ募集其ノ
拂込金ノ受入又ハ其ノ元利金若ハ配當金支
拂ノ取扱
九、社債權者ノ為ニスル擔保權ノ信託ノ引受
十、前各號ノ外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株式
ノ應募又ハ引受ヲ為スコトヲ得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
資本之總額 國幣三千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但シ新聞紙
ハ總裁之レヲ選定シ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總裁 富田勇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二
副總裁 葆 康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〇二
理事 松田義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一色 信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高橋武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魏 宗 蓮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烏 澤 聲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監事 孫 澁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監事 張 本 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監事 永井四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二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登記 通化區法院

一、目 的

一、為替手形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
二、確實ナル擔保又ハ保證アル貸付
三、諸預リ金及當座貸越
四、保護預リ
五、為替及荷為替
六、平常取引アル諸會社銀行又ハ商人ノ為ニ
スル手形金ノ取立
七、地方債又ハ滿洲ニ於ケル產業開發ヲ目的
トスル會社ノ社債ノ應募又ハ引受
八、國債、地方債、社債若ハ株式ノ募集其ノ
拂込金ノ受入又ハ其ノ元利金若ハ配當金支
拂ノ取扱
九、社債權者ノ為ニスル擔保權ノ信託ノ引受
十、前各號ノ外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株式
ノ應募又ハ引受ヲ為スコトヲ得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
資本之總額 國幣三千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但シ新聞紙
ハ總裁之レヲ選定シ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總裁 富田勇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二
副總裁 葆 康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〇二
理事 松田義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一色 信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高橋武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魏 宗 蓮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理事 烏 澤 聲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監事 孫 澁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監事 張 本 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監事 永井四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
二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登記 通化區法院

第三十八回決算報告

(自昭和十三年四月一日至昭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科										目										
事										部										
拂	達	未	業	株	費	品	品	券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商	貯	現	預	他	貸	受	保	證	他	店	券	取	替	收	拂	負	債	計	部	部
事	貯	現	預	他	貸	受	保	證	他	店	券	取	替	收	拂	負	債	計	部	部
費	品	品	券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一〇三、七九二、〇〇〇	八九二、一六四、四四〇	一、九八三、〇六五	八〇、六八四、五〇四	一五七、一三四、二三六	三〇四、六二八、一五	四一、八四五、九六七	七六二、二〇一、五九七	五四二、一九五、五六	四、二七〇、〇六一	一一四、一〇三、五五	八六八、二二三、八〇	二八三、九六九、六六	一五四、三八〇、七五一	二四六、二八八、八四〇	二、四四六、八五八、五九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九九〇、〇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八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利益金處分 (昭和十三年度)

一金七千貳百八拾七萬五千八百八拾五圓貳拾六錢	本年利益金
一金千七百七拾參萬參千七百拾九圓五拾六錢	前年度繰越金
計 九千六拾萬八千九百四圓七拾八錢	
之ヲ處分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金參百六拾五萬圓	法定積立金
金千貳百九拾萬千貳拾壹圓貳拾五錢	政府府配當金
金貳千四百萬圓	政府以外株主配當金
金八百萬圓	同上第二配當金
金千五百萬圓	特別積立金
金五拾萬圓	役員賞與並交際費
金貳千六百五拾五萬七千七百八拾參圓五拾參錢	翌年度繰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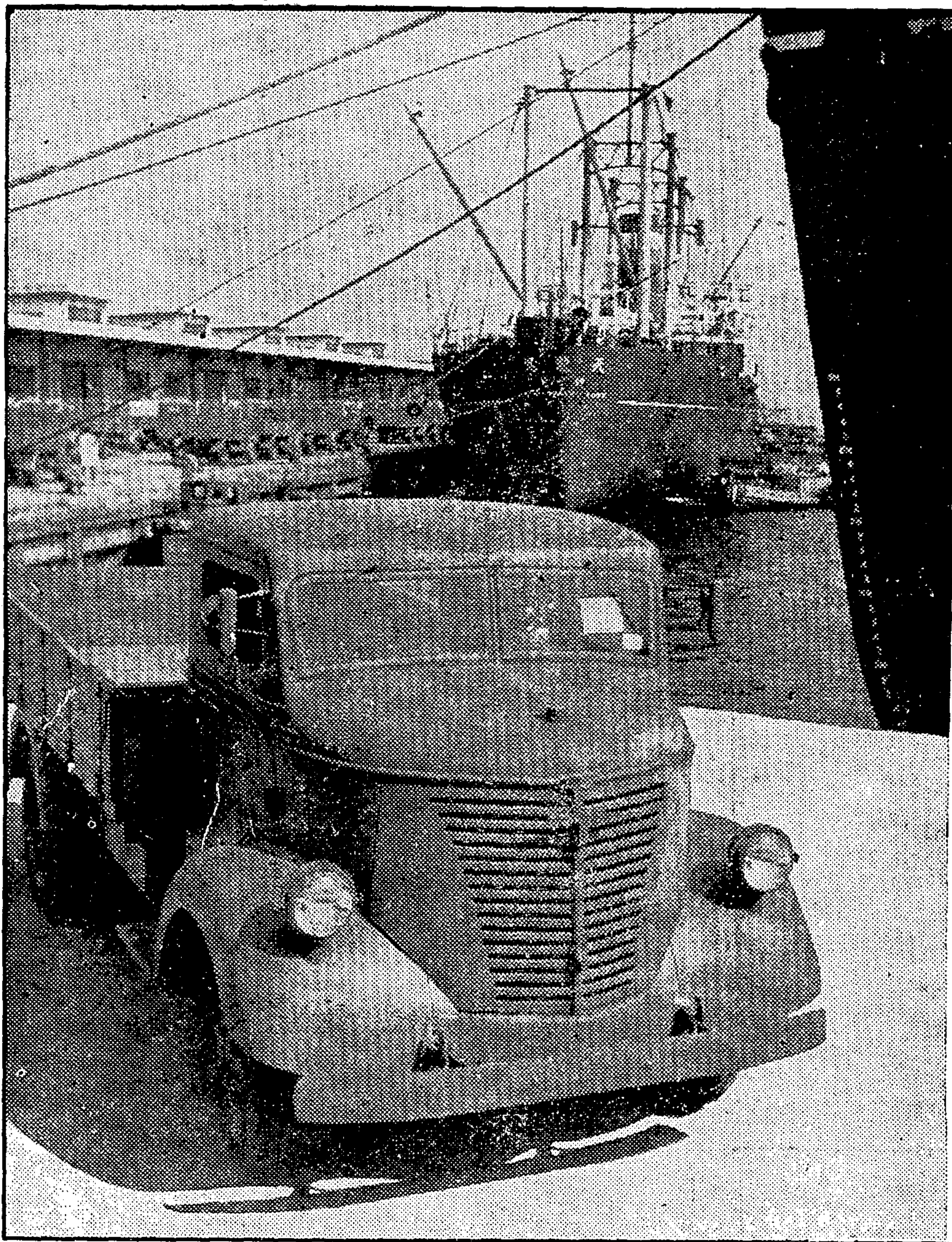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 裁 大 村 卓 一	副 裁 佐 々 木 謙 一	副 裁 佐 藤 應 次 郎	理 事 中 西 敏 憲	理 事 武 部 治 右 衛 門	理 事 久 保 道 雄	理 事 伊 澤 保 夫	理 事 平 島 敏 二	理 事 平 山 復 一	理 事 猪 子 一 研	理 事 大 垣 研	監 事 大 橋 新 太 郎	監 事 小 倉 正 恒	監 事 原 邦 造	監 事 森 廣 藏	監 事 安 宅 彌 吉
-------------	---------------	---------------	-------------	-----------------	-------------	-------------	-------------	-------------	-------------	-----------	---------------	-------------	-----------	-----------	-------------

右承認候也
昭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舞臺は大陸 時代はニッサン…

(當選標語)



取扱店

奉天市工業區一馬路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大連市榮町三七 清水貿易株式會社大連出張所

ニッサントラック・バ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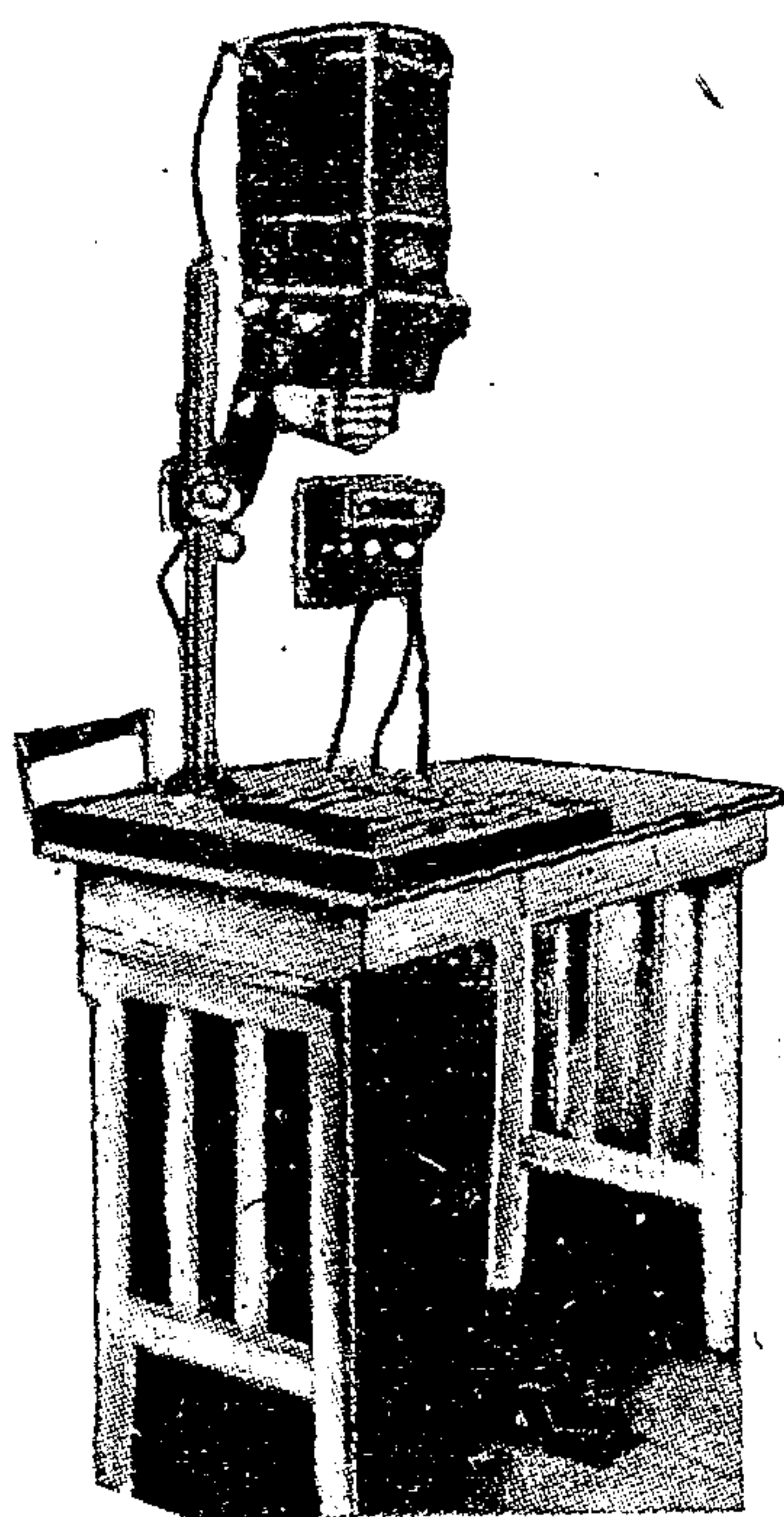
東京日産自動車販賣株式會社 丸の内

セルフイックス

自働焦點擴大伸機



— 名刺判より半切まで —



附 屬 品

- 特許萬能マスク
- 抵抗器
- 足踏スイッチ
- ネガチプマスク

奉天定價 105mm F4.5四枚玉レンズ付 ¥135.00

木村洋行

カメラの

安光普編

法制經濟大意及基本法註釋

(文官考試不可缺之參考書也)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十五道街

發行所 天一印書局

電話六二三八

定價並製貳元 特製貳元貳角
外埠加一 全國各書局均有代售

特許愛國版
斯界の權威
インキ盤
引出装置

第 一 騰 寫 版
實用と經濟

東京市日本橋區橋町
第一騰寫堂
電話一〇二九〇一
支店及所奉天大坂・福岡・東京・札幌

事務所で退出の勤記に
工場作業時間記に

小型で使ひ易い
自動時間記録器

フォースト
タイムマ

日本タイラ株式会社
本社 東京市橋區賢一丁目
支店 大連市連山街一通五〇番
哈爾濱市地街報館內
通六三番 齊齊哈爾市
通八 濟南州
天津・北京・上海・錦州・吉林

三星

★★★

徽章

滿洲國宮内府御用達

新京吉野町一ノ十二
了キバ新京出張所
電話③五九四五番
東京九段
本店 了キバ徽章商會
電話九段三六五・三九七番

各地文具店にあり
東京豊島區高田南町
三星繪具製造社合名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徳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六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 國務院總務局
電話二一〇(呼出)國務院總務局
新 東京市
電話二一〇(呼出)國務院總務局
新 東京市
電話二一〇(呼出)國務院總務局